

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撤销登记决定书

曹行审批撤字〔2026〕第01号

被撤销企业名称：曹县松达商贸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1721MA3D645R0B

法定代表人：董昊岩

成立时间：2017年2月7日

住所：山东省菏泽市曹县庄寨镇秦寨村

经营范围：化工产品及其原料（不含易燃、易爆及危险化学品）、金属材料、环保设备、纺织品、医疗器械的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查实：曹县松达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2月7日设立登记时，冒用翟晓玉身份信息进行登记注册，将翟晓玉登记为该公司股东及监事。曹县松达商贸有限公司提交的是虚假材料，隐瞒重要事实。

2026年2月4日我局收到曹县市场监督管理局移交的案件调查报告及相关证据材料。证实通过调查发现曹县松达商贸有限公司2017年2月7日设立登记是在翟晓玉不知情的情况下办理的，其本人也不知道该公司股东及监事，属于假冒企业登记违法行为。

曹县松达商贸有限公司提交虚假材料，以欺骗登记机关的不正当手段取得公司2017年2月7日设立登记，属于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未如实向行政机关提交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的违法行为。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应当如实

向行政机关提交有关材料和反映真实情况，并对其申请材料实质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十七条“申请人应当对提交材料的真实性、合法性和有效性负责。”之规定。构成了以欺骗手段取得公司设立登记的违法行为。

我局于 2026 年 2 月 6 日在曹县人民政府网站 (<http://www.caoxian.gov.cn>) 公告《撤销登记听证告知书》（曹行审撤听告字 [2026] 第 01 号），并于 2 月 11 日向翟晓玉送达上述听证告知书。告知曹县松达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本局拟作出撤销公司设立登记决定的事实、理由及依据。曹县松达商贸有限公司及其利害关系人在法定时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和听证要求。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第六十九条第二款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条之规定，本局决定撤销曹县松达商贸有限公司 2017 年 2 月 7 日设立登记。

如不服本决定，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曹县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自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依法向曹县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曹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2026 年 3 月 27 日

